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CREATIVE DRAMA ART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戲劇比賽

領隊會議

114年3月17日(一)

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

領隊會議議程

13:30

主席致詞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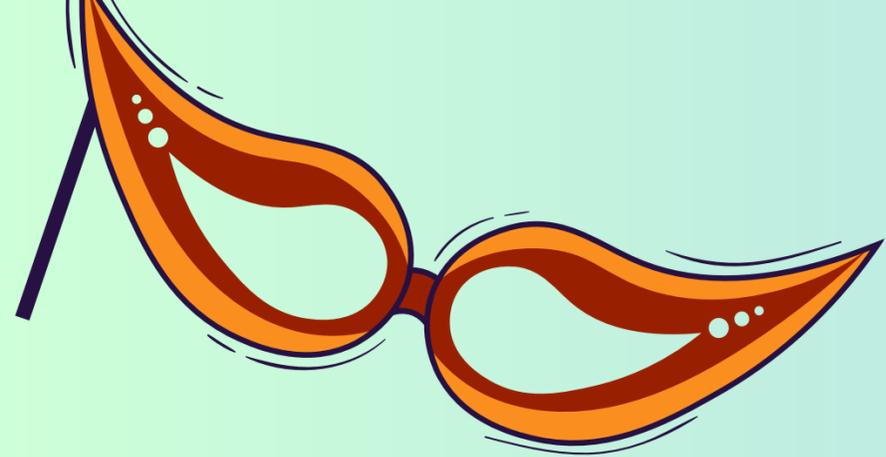
**場地動線
參賽事項
設備說明**

15:00

**場地介紹
實地勘察**

16:00

**專業器材
Q&A**



主席致詞



團隊介紹

決賽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決賽承辦單位

基隆市教育處

行政服務組

中和國小

競賽成績組

武崙國中
建德國小

競賽秩序組

中興國小
德和國小

典禮場控組

碇內國中 暖江國小
暖暖高中

招標報到組

暖暖國小

賽程時程

日期	比賽類別	
4月11日	現代偶戲類	光影偶戲組(國高中職)
4月12日		光影偶戲組(國小)
		綜合偶戲組(國小)
4月13日-4月14日		綜合偶戲組(國小國中)
4月15日		綜合偶戲組(高中職)
		手套偶戲組(國小國中高中職)
4月16日	傳統偶戲類	皮影戲組(國小)
4月17日		皮影戲組(國中)
		傀儡戲組(國中小)
4月18日-4月20日		布袋戲組
4月21日-4月27日	舞台劇類	舞台劇類

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基隆市中正區202信一路181號

如何抵達

【自行開車】

國道1號出大業隧道後靠右，下東岸高架橋後基隆港旁「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大樓。

【國道客運】

1. 搭乘首都1579至市政府站下車，步行至文化觀光局約3-5分鐘。
2. 搭乘大都會2088至電力公司站(廟口夜市)下車，步行至文化觀光局約5-10分鐘。
3. 搭乘國光至基隆下車，步行至文化觀光局約10-15分鐘。
4. 搭乘泰樂1558至基隆下車，步行至文化觀光局約10-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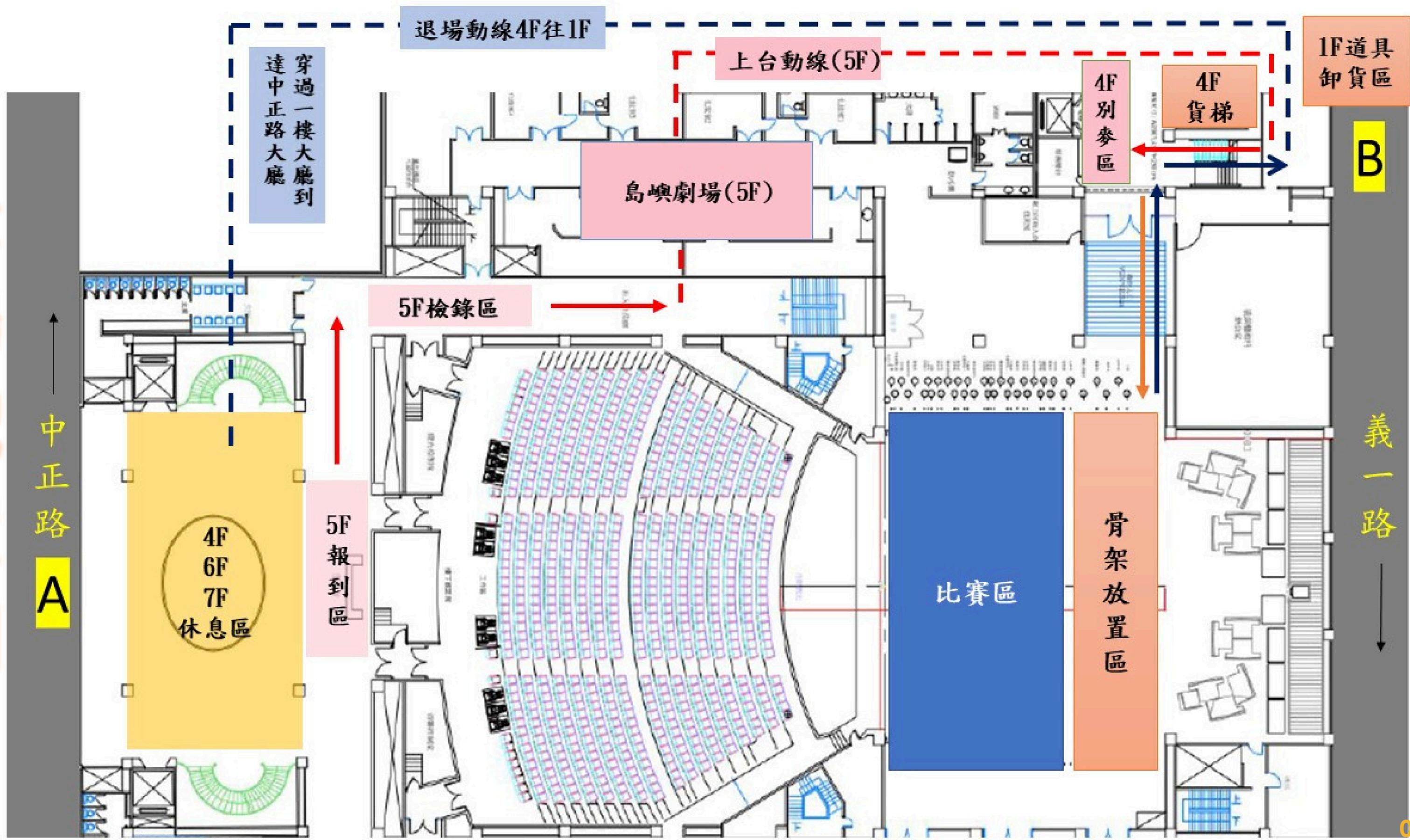
【搭乘火車】

基隆火車站下車，往忠一路左轉中正路與信一路交叉口（基隆港務大樓對面），步行至文化觀光局約10-15分鐘。

會場周邊



全場配置圖



路線說明

A. 學生下車(中正路)前往休息及報到區

B. 道具下車(義一路)前往道具後台

中正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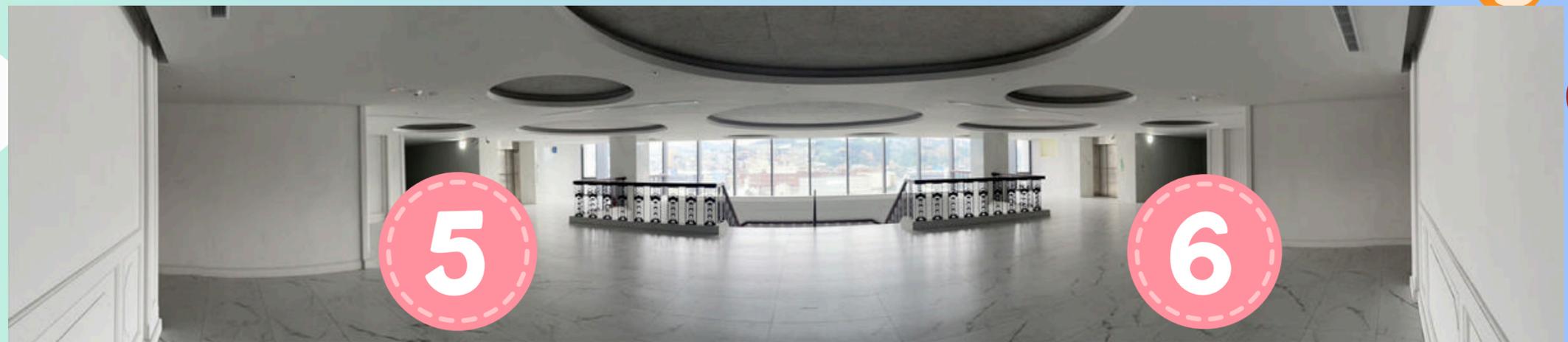


進入一樓大廳 左右兩側皆有電梯可搭乘



休息區

7樓



6樓



5樓



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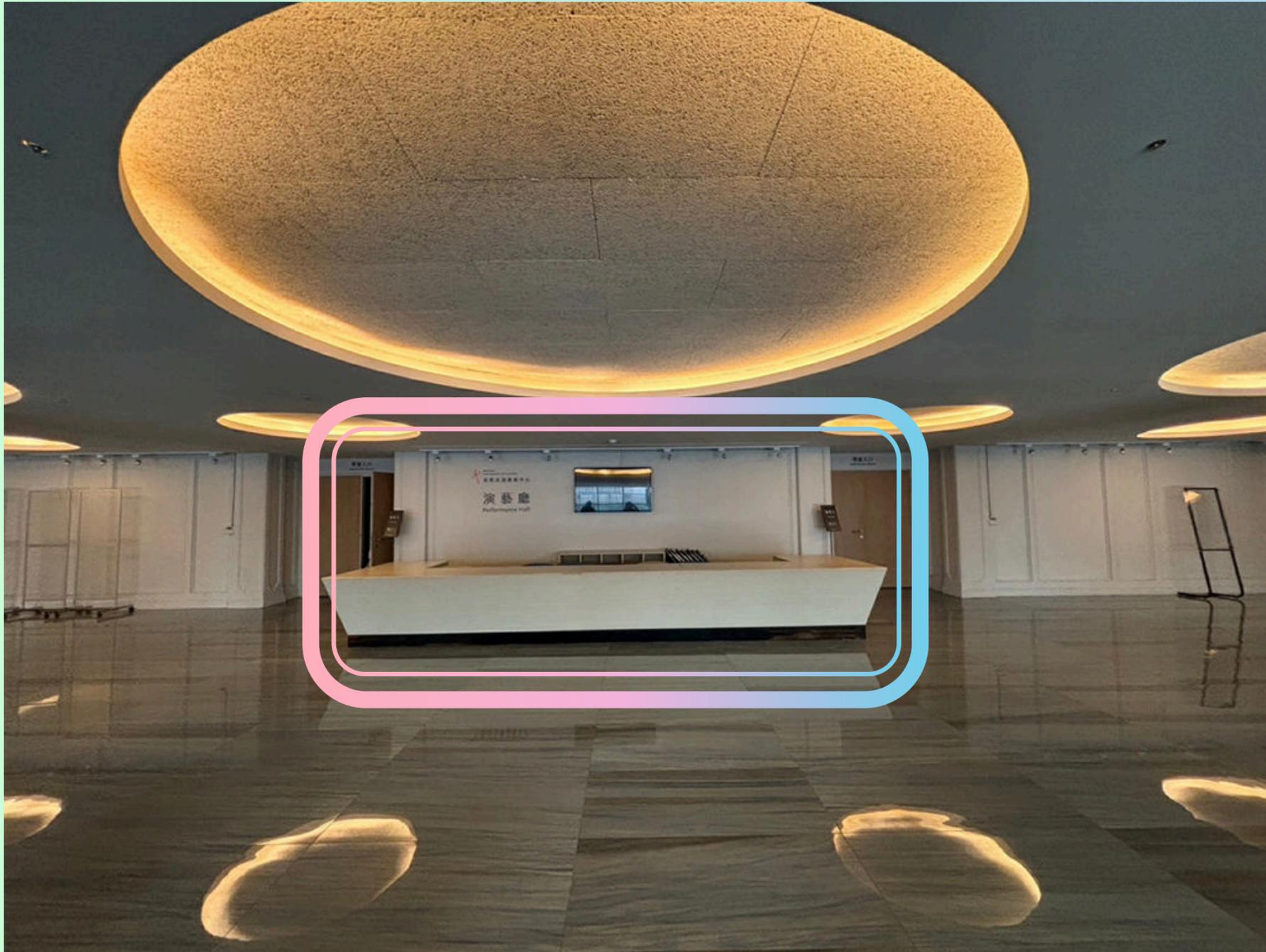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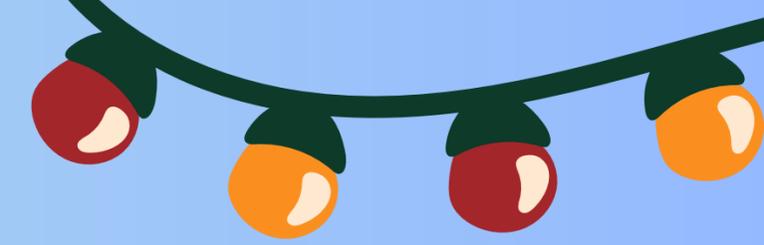
休息區

提供：塑膠圓椅(每隊約40-50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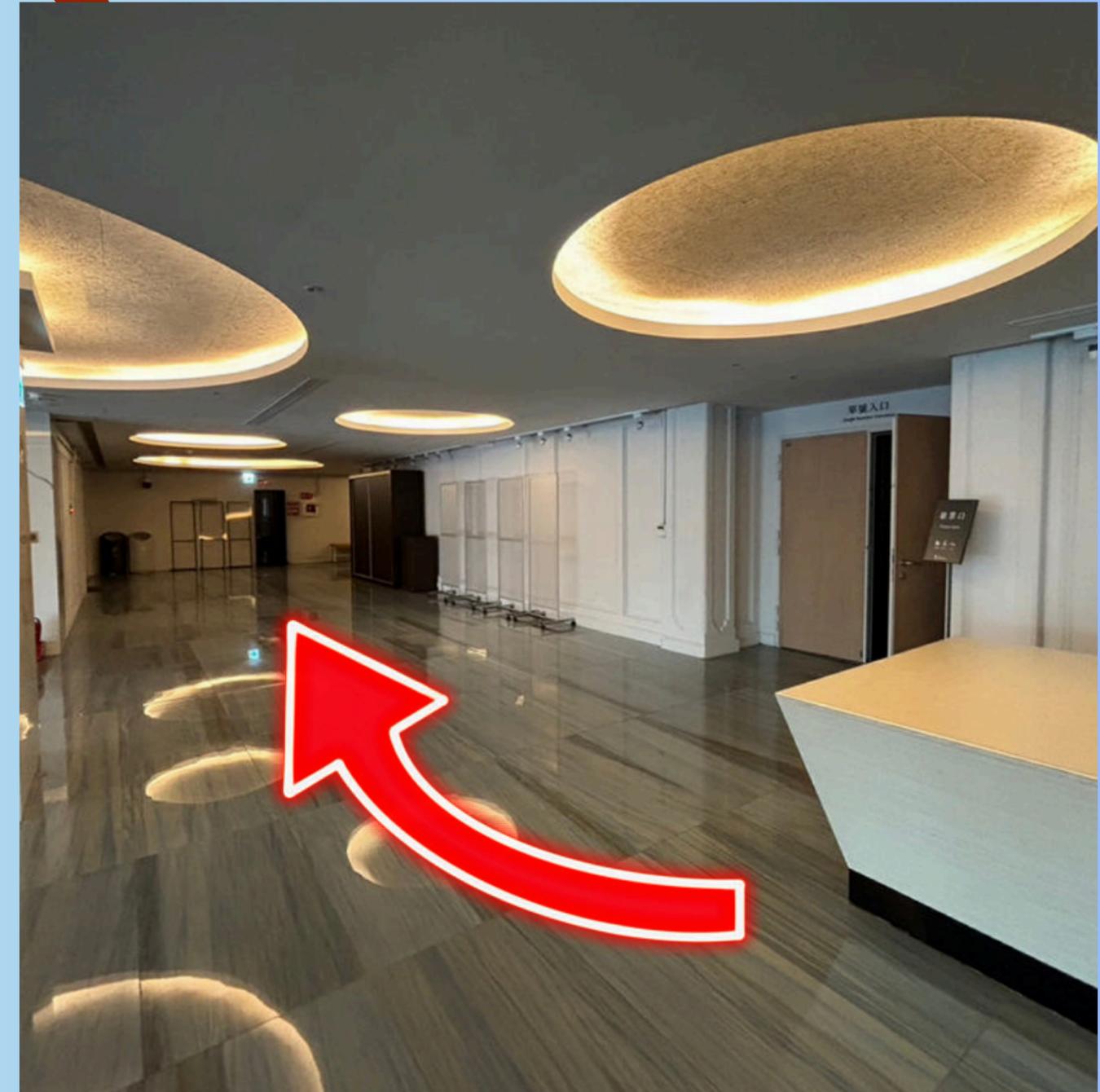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可化妝
- 2.可飲食(垃圾請務必打包完整)
- 3.可練習台詞、走位
- 4.不可播放音樂
- 5.現場設有飲水機
- 6.請共同維持場館整潔

報到檢錄(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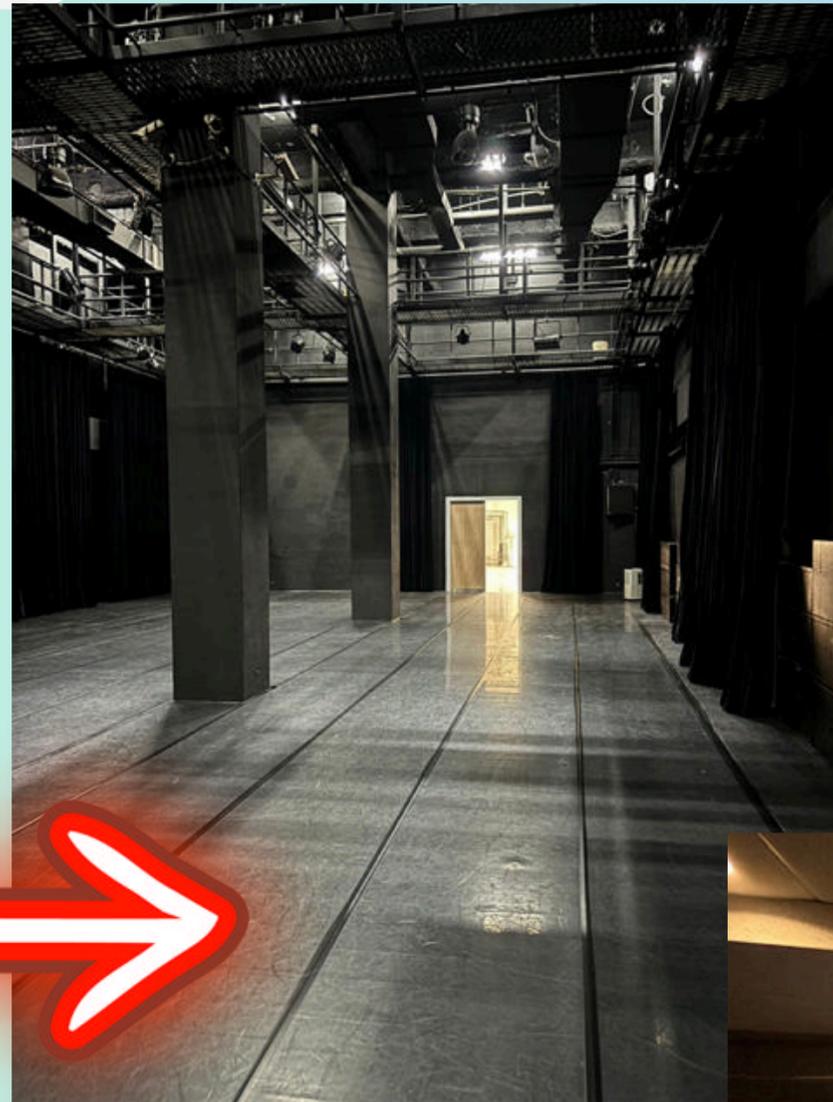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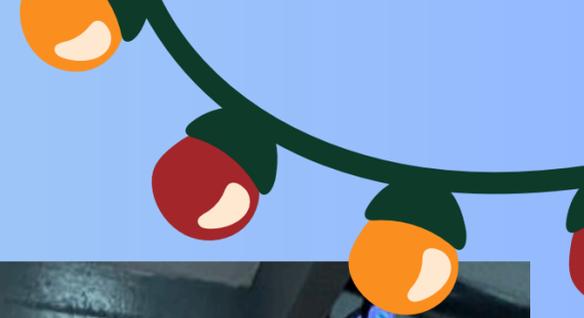


報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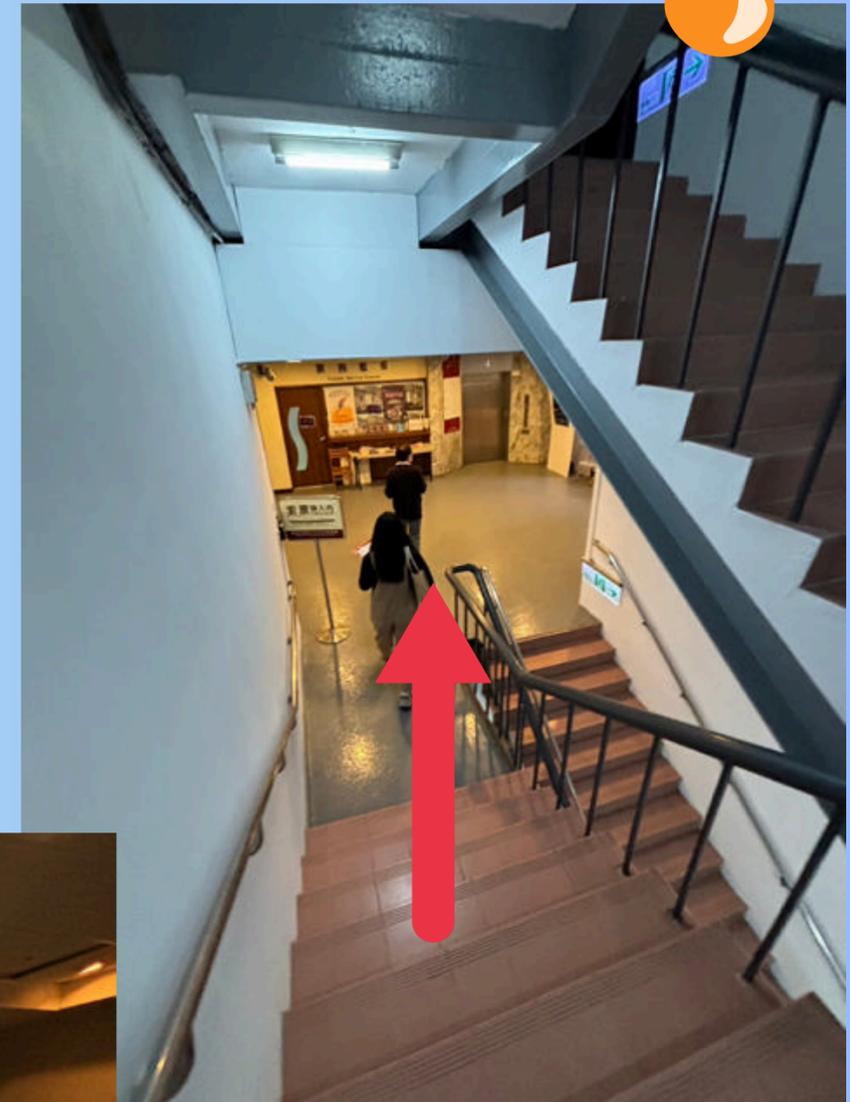
檢錄區

上台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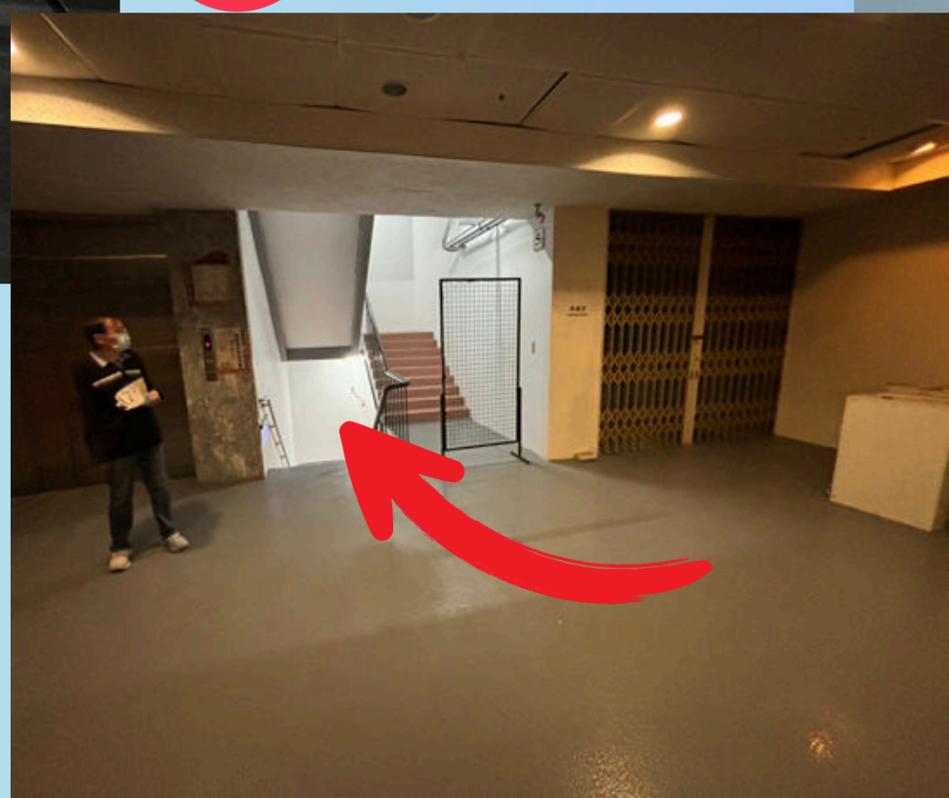


1 穿越島嶼劇場

2 下樓梯



3 別麥區



舞台劇別麥區



別麥後
等待裝台時間

碼頭平面圖

貨梯尺寸

長4.3M*寬2M*高2.3M



義一路道具碼頭



義一路道具碼頭

碼頭架設帳篷
供臨時暫放



義一路道具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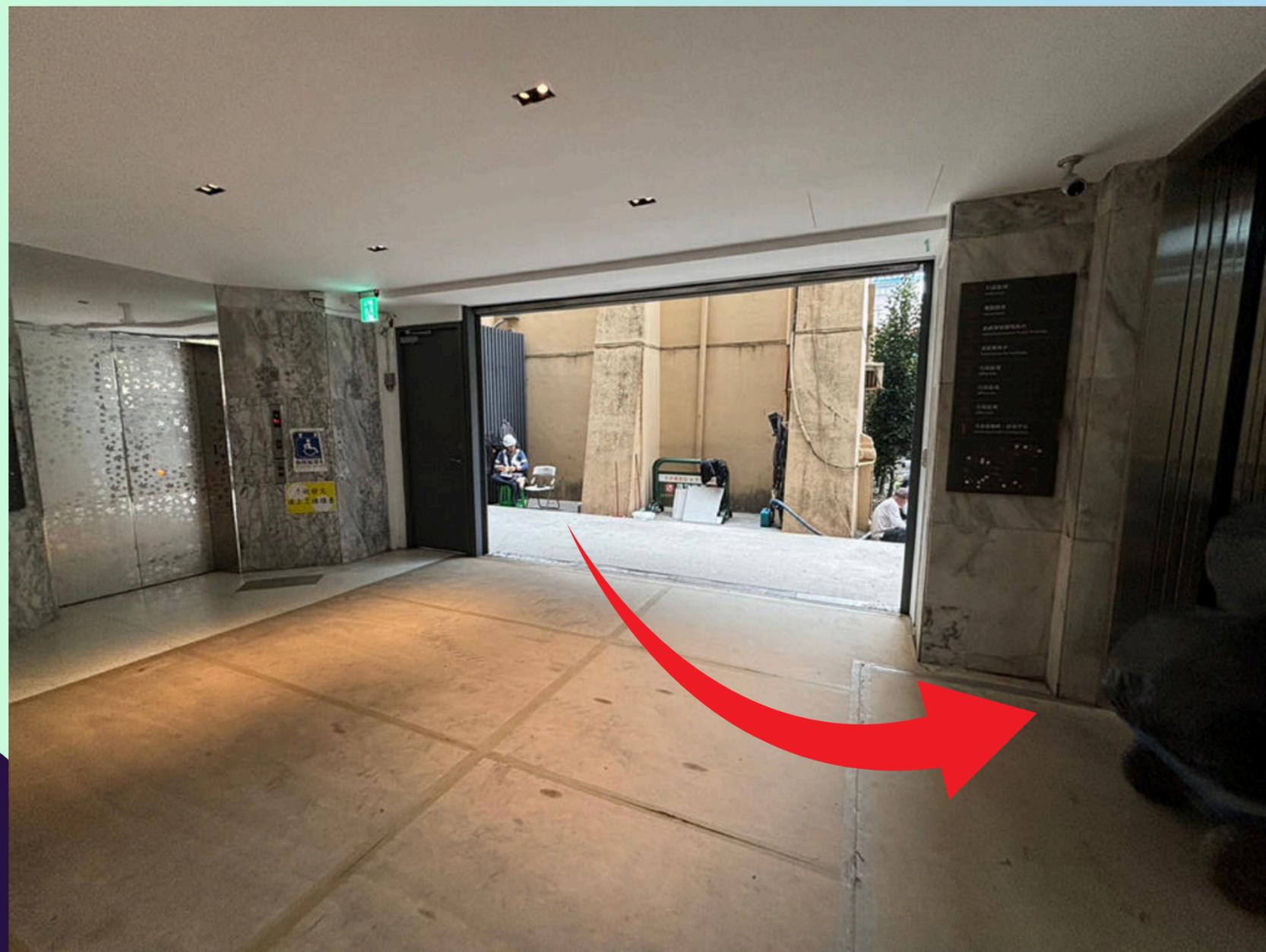
斜坡尺寸

寬180cm*長200cm

寬90cm*長200cm



義一路道具碼頭



搭乘貨梯前往四樓後台區



演藝廳四樓後台區

依循工作人員引導
放置道具



道具放置區



道具放置注意事項

1. 每場次第1.2隊，可直接將骨架置放於道具放置區(3*6)。
2. 每場次第3-6隊，若提早將骨架置放，請先行放於骨架放置區(1.5*3)，並可於大會安排骨架放置時間，將骨架向前調整至道具放置區預備。
例：第3區往第1區、第4區往第2區
3. 各隊比賽時間，道具區域將淨空，請各參賽隊伍配合現場人員指揮。

道具放置區



道具放置後前往報到區路線 (=退場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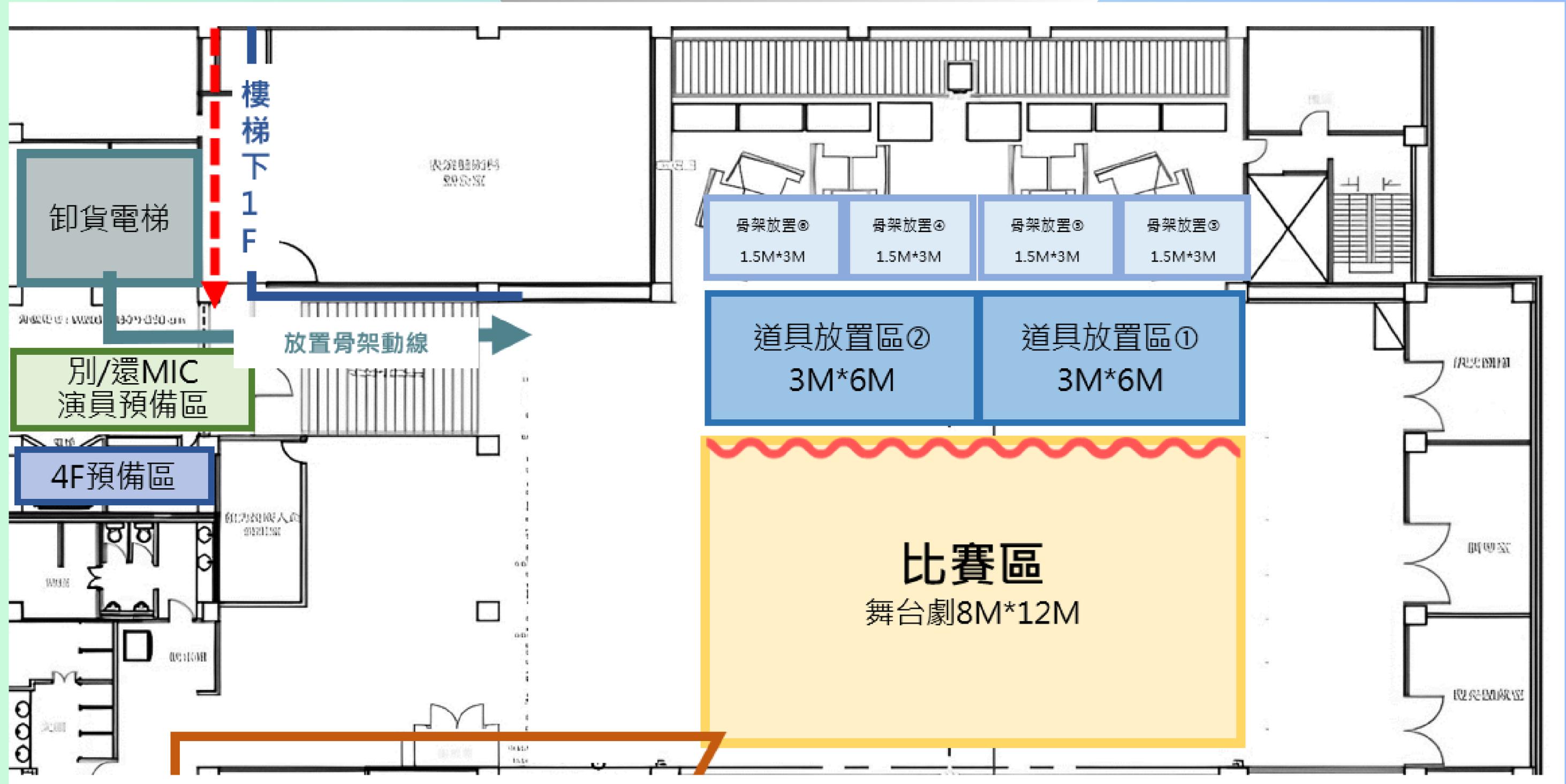
比賽舞台介紹

舞台劇8M*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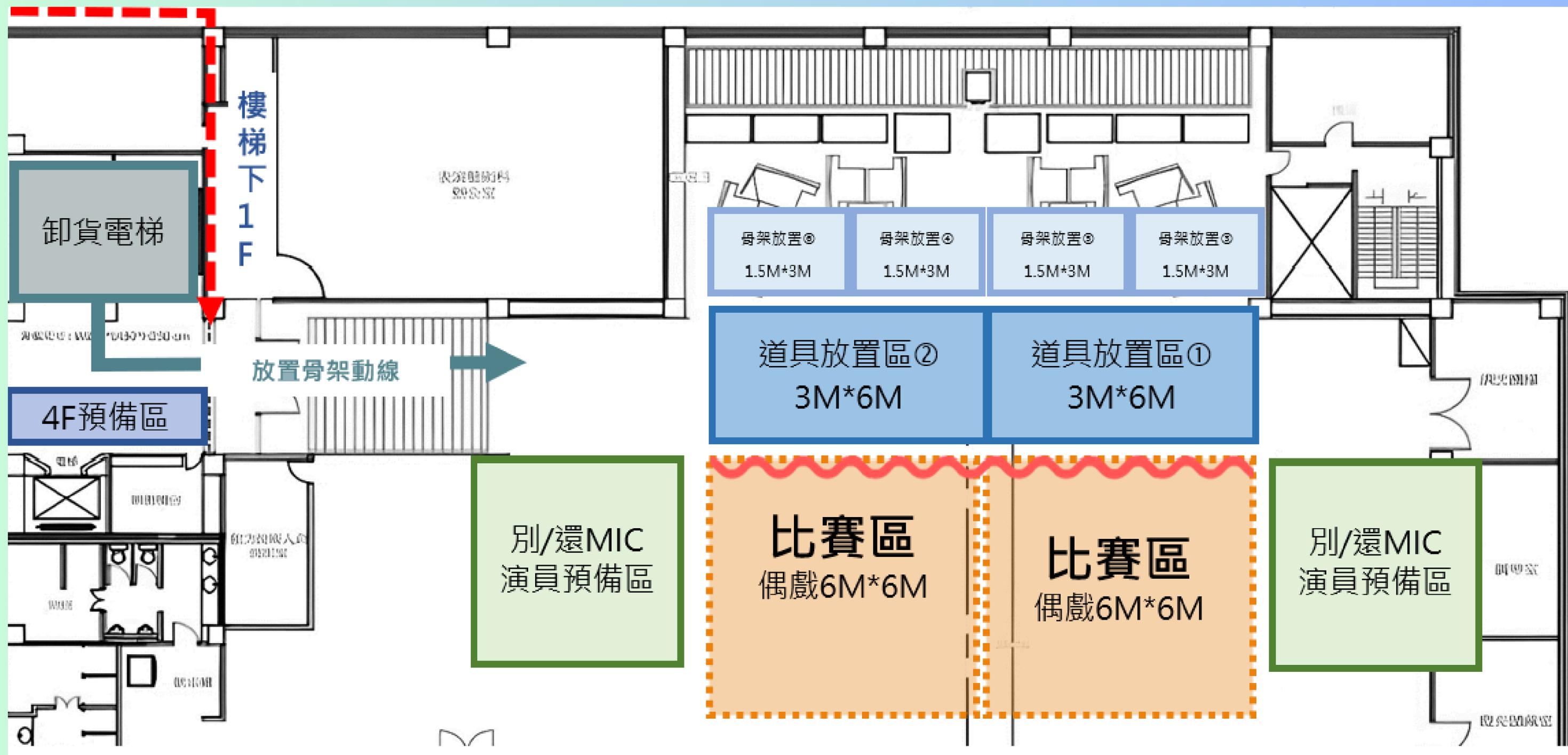
偶戲6M*6M



舞台劇平面圖



偶戲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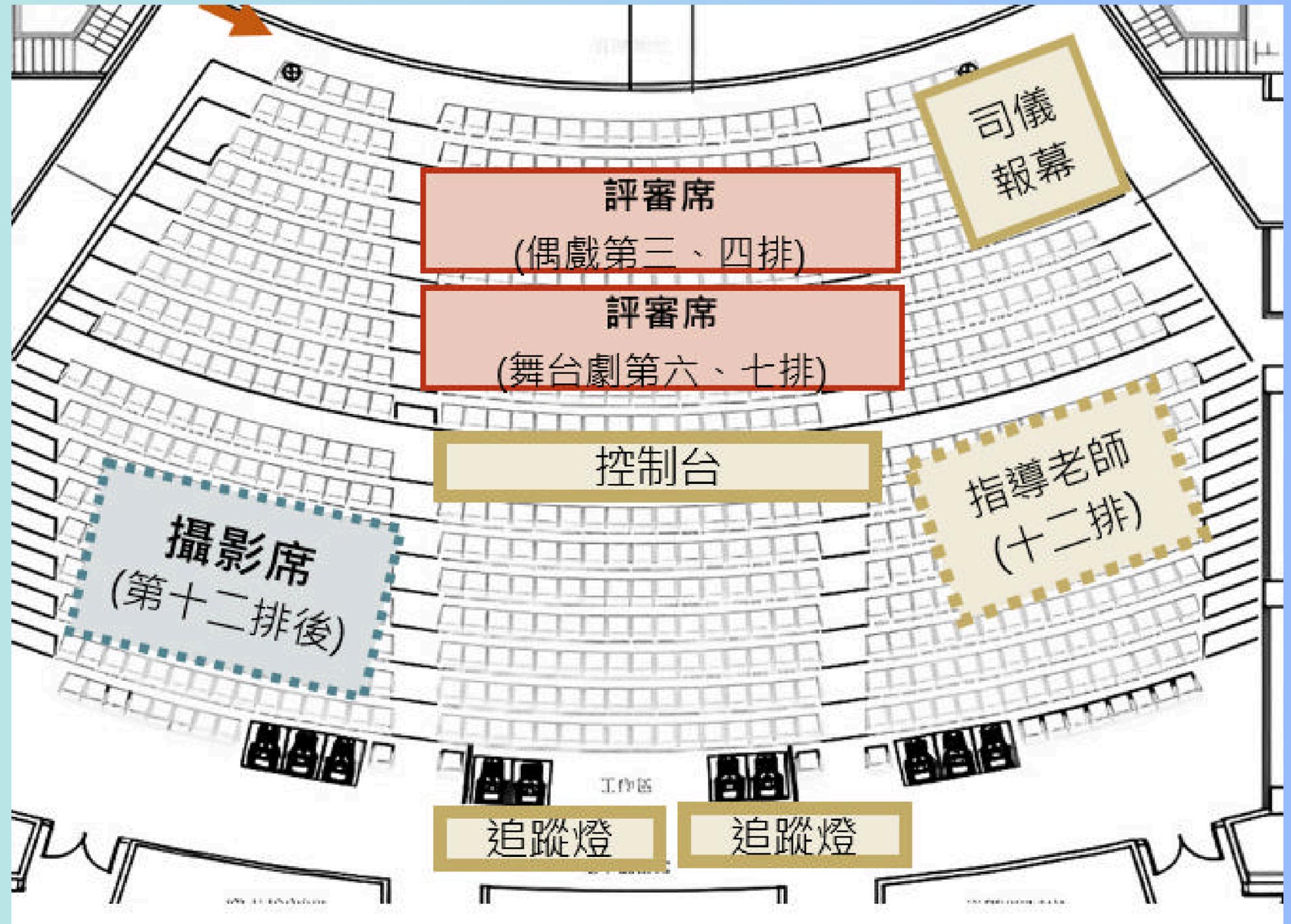


比賽舞台介紹

1. 舞台劇比賽區域：8M*12M
偶戲類比賽區域：6M*6M
2. 左右兩側3道翼幕
3. 中隔幕不得黏貼或夾任何用品
4. 比賽區域將以螢光膠帶標示
5. 提供九區光，每區中心以螢光貼紙標示。
6. 參賽隊伍可貼mark，賽後請清除。

場配平面圖

1. 攝影席可架設腳架
2. 指導老師席不可攝影
3. 追蹤燈使用請申請
4. 計時器位於司儀前方
(雙面螢幕)
5. 場內禁止飲食
6. 比賽時管控人員進出
7. 觀眾席位位於6樓
(觀眾不得攝影)



場配現場圖



觀眾席

指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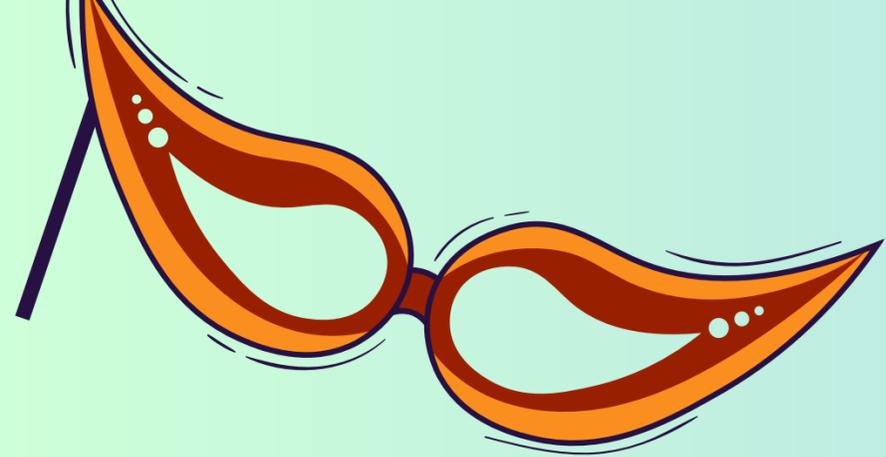
攝影席

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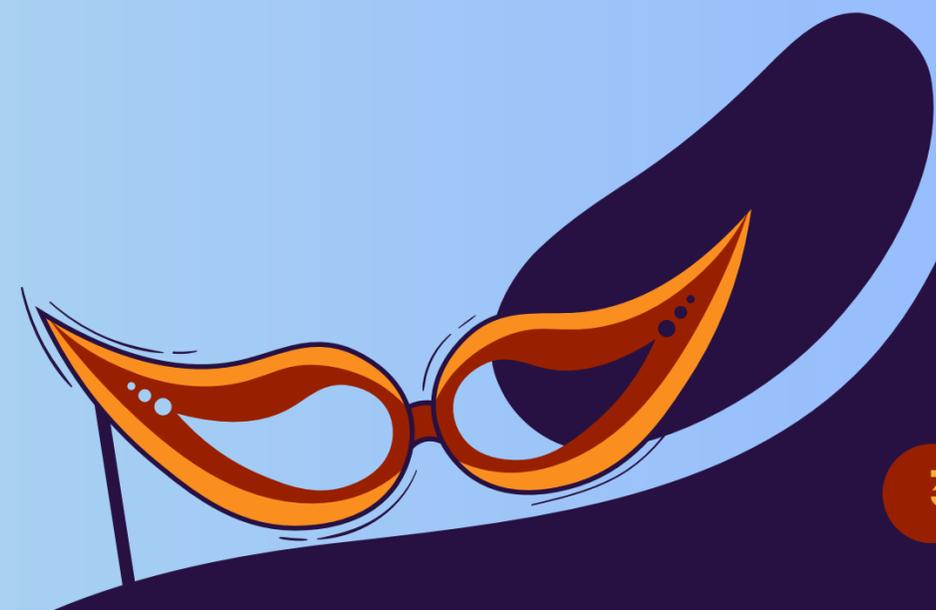
評審(舞台劇六、七排)

司儀/報幕

評審(偶戲三、四排)



參賽注意事項提醒



比賽當天



※報到：上午場次7:50、下午場次12:50起

- 1.每日上午偶戲類前2隊(7:30)、舞台劇第1隊(7:50)可直接於後台進行報到及檢錄。
- 2.參賽隊伍最遲於該場次各組場地布置前30分鐘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
- 3.報到及檢錄後請隨時留意出場時間，以利比賽進行。



比賽當天



※必繳交資料：

1. 參賽者名冊（含照片）：需有學校校印
2. 劇本授權書
3. 參賽劇本切結書：不違反著作權法，需有學校校印
4. 劇本（紙本10份、電子檔1份）

※依需求提交資料：

追蹤燈使用切結書、特殊學生陪同教師申請書、遞補參賽申請單、申訴事項申請表、獎狀及評語需寄回學校請附44元回郵信封



比賽當天



※領取資料：

- 1.每隊指導老師證2張。(額外需求，請於技術需求表敘明，4張為上限，並以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換取)
- 2.攝影證2張。(請換取)
- 3.特殊學生陪同教師證1張。(需申請)
- 4.追蹤燈具使用證1張。(需申請)
- 5.道具證10張(已於領隊會議先行發下，當天不發放)



比賽當天



※檢錄

- 1.完成報到手續的隊伍，於各隊「舞台區佈置時間」前20分鐘集合，準備檢錄。
- 2.檢錄人員依參賽名冊，一一唱名對照，合格者蓋上檢錄章，全隊檢錄完成即進入島嶼劇場前往別麥區。
- 3.場館內不開放飲食飲水，請各隊在檢錄前將個人物品及飲用水安置在各隊休息區。
- 4.別麥區及預備區無廁所可提供，請各隊在檢錄前務必提醒學生先行上廁所。



比賽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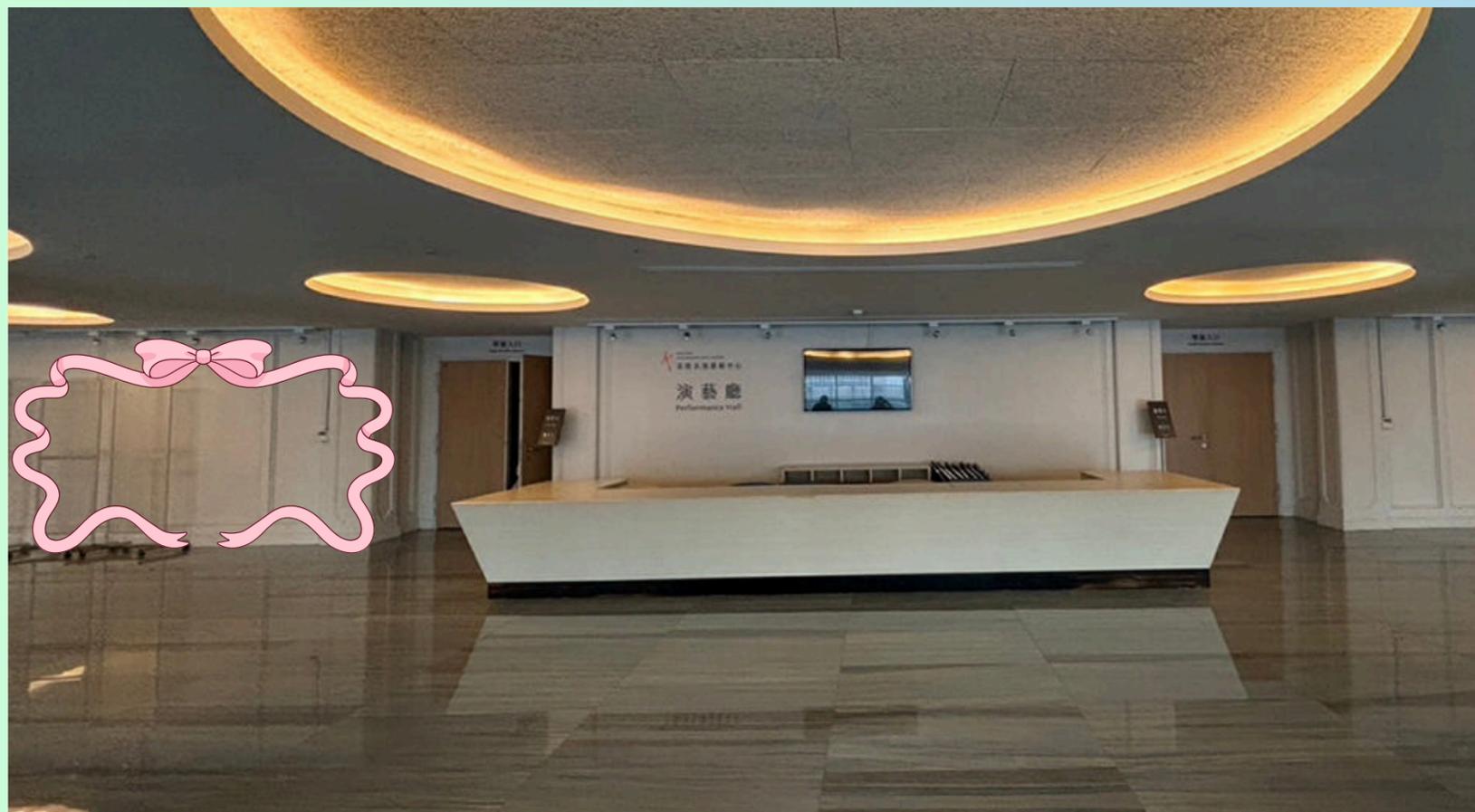


※演出時間

- 1.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台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 2.演出時間19分鐘，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台範圍)，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
- 3.大會使用雙面計時器。



比賽當天



※成績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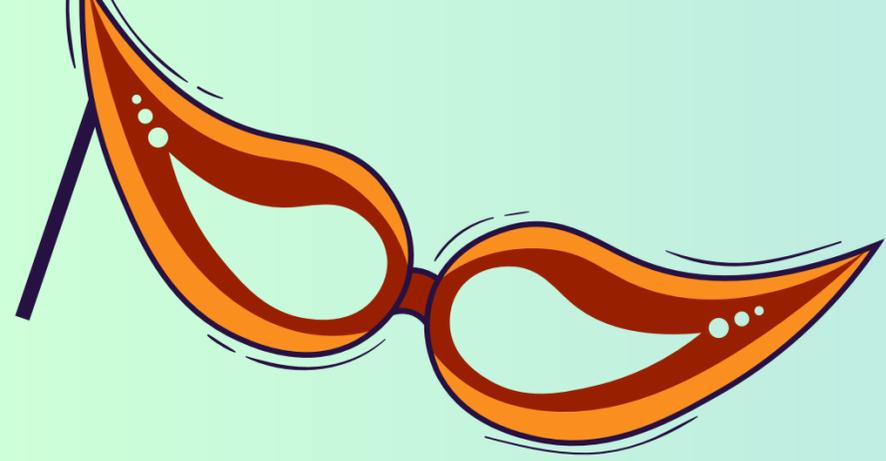
1. 每場次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等第**並舉行頒獎，領取獎狀和評語。
2. 成績公佈欄位於報到處旁。
3. 演出光碟及特優獎座賽後統一由大會寄送。
4. **若未能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請於報到時繳交44元回郵信封**，賽後大會寄出。



違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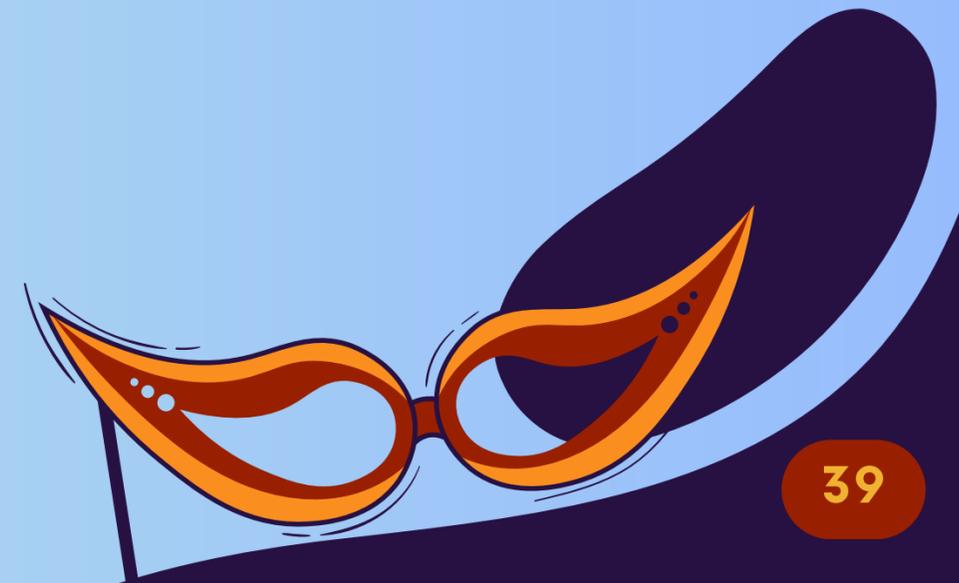


- 1.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
- 2.違反實施要點第玖點參賽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3.演出**超出各類組舞台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4.舞台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5.比賽進行時，**指導老師不得進入舞台比賽區域**，亦不可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6.決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劇目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 7.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設備提供一覽表

技術需求表如需更動請於
3/20日下午4點前mail至aa6675@gm.kl.edu.tw



燈光控制台面板



舞台9個蛋，每個蛋大約只能站1個人大小，推桿設定1-9(對應圖片編號)，於4月9日上午裝台時會在舞台上以螢光貼紙標記蛋點

1 ●	4 ●	7 ●
2 ●	5 ●	8 ●
3 ●	6 ●	9 ●

觀眾席

左右分區光，推桿對應數字為10、11

10	11
----	----

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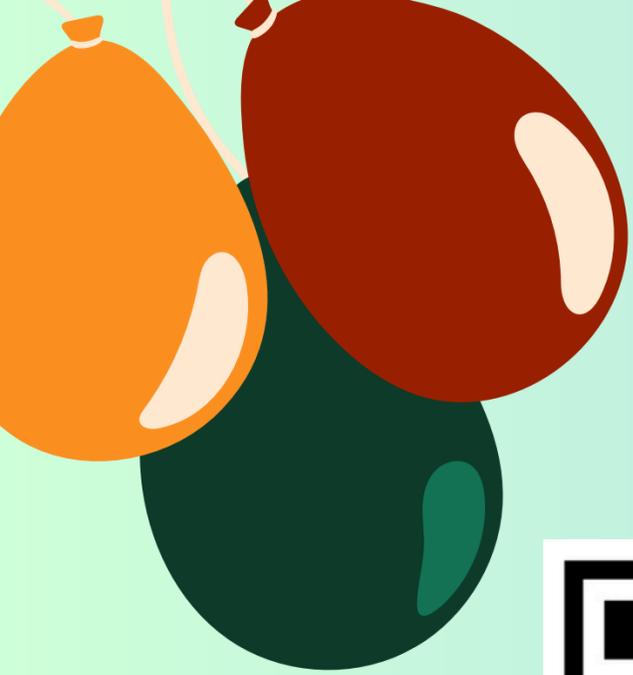
面光，推桿對應數字為12

12

面光 觀眾席 面光

音響控制台面板





Thank You



歡迎加入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決賽參賽聯繫群組

